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在公司合规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发挥监督、检查及督促等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 41 项议案，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重要的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2018.03.22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案	
		1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8.04.1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通过
2018.04.2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18.05.2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18.05.29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向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2018.06.2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18.07.1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通过
2018.08.2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18.10.2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18.11.29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18.12.1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现就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局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各项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董事局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局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局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六) 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积极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强化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